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阳春市退出类电站验收销号(第二批)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号）以及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小水电分类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2323号）要求，阳春市八甲大方田电站等25宗退出类电站（详细电站名单见附件）已按“一站一策”要求完成退出任务，并通过了验收销号。现将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阳春市水务局反映（受理地点：阳春市春城东湖西路15号，邮编：529600，电话：0662-7736235，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反映情况和问题

必须实事求是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以示负责。

附件：阳春市2025年25宗退出电站名单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代章)

2026年3月27日